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叶蒙先生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叶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越 高滨 刘洪川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